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周年報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

目錄

章

| | | |
|---|--|---------------|
| 1 | 一般資料 | |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 1.1 - 1.6 段 |
| | • 職權範圍 | 1.7 - 1.10 段 |
| | • 覆檢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的組成 | 1.11 - 1.13 段 |
| 2 |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工作 | |
| | • 運作模式 | 2.1 - 2.4 段 |
| | • 工作重點 | 2.5 - 2.7 段 |
| 3 | 覆檢個別個案所得意見及建議 | |
| | 概覽 | 3.1 段 |
| | (A) 向中介人發牌 | 3.2 段 |
| | (B) 視察中介人 | 3.3 - 3.7 段 |
|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3.8 - 3.10 段 |
| | (D) 處理投訴 | 3.11 - 3.17 段 |
|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 | 3.18 - 3.27 段 |
|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 3.28 - 3.29 段 |

| | | |
|---|------------------|-------------|
| 4 | 對特定範疇的意見 | 4.1 段 |
| | (A) 有關規管互聯網交易的指引 | 4.2 - 4.4 段 |
| | (B) 規管高頻交易 | 4.5 - 4.6 段 |
| 5 | 未來路向 | 5.1 - 5.3 段 |
| 6 | 鳴謝 | 6.1 段 |

附件

| | |
|---|-------------------------------|
| A | 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 |
| B | 覆檢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 C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

第 1 章 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為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和公平公正而訂立的程序。

1.2 證監會自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受各項制衡措施規限，以確保該會行事公平公正，並遵從適當的程序。制衡措施包括可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和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權利，以及證監會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監察。

1.3 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改革時，有意見指出，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制衡措施或只適用於個別個案。當局諮詢證監會後，認為宜全面提高證監會內部程序的透明度，從而讓公眾更清楚看到證監會確實公平及一致地行使其權力。

1.4 然而，證監會須履行法定的保密責任，因此，對於該會在執行規管職能時所做或沒有做的工作的相關資料，實難全面公開。這限制了證監會可向外間顯示它已公平及一致地行事。

1.5 為了在不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當局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以持續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是否公平合理，監察證監會有否貫徹遵從該等程序，以及向證監會提出有關上述宗旨的建議。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顯示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決意加強公眾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達致公平而一致地行使規管權力的目標。

職權範圍

1.7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決定，均受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其涵蓋範疇包括接受和處理投訴、向中介人發牌和對中介人進行視察，以及執行紀律處分等事宜。

1.8 為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會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包括對證監會或其人員的投訴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此外，覆檢委員會也會要求證監會提供檔案，加以覆查，以核實就任何個別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

1.9 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10 經行政長官核准的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覆檢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的組成

1.11 覆檢委員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另外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1.12 為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覆檢委員會已成立以下兩個工作小組 -

- (a) 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所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牌照申請、投資產品的批核，以及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及
- (b) 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所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調查和紀律處分、收購與合併交易，以及有關招股章程的事宜。

1.13 覆檢委員會和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工作

運作模式

2.1 根據其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加以覆檢，以查核證監會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向中介人發牌；
- (b) 視察中介人；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處理投訴；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2.2 實際上，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所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覆檢委員會成員其後根據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等因素，從每月報告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以查核不同範疇的個案。

2.3 證監會也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及查訊個案。覆檢委員會也可在這些個案完結或終止後，揀選這些個案進行覆檢。

2.4 除了證監會所提交的報告外，覆檢委員會還會收集市場人士及公眾就證監會履行職能提供的意見，以期找出須予覆檢的範疇和改善有關方法及程序的措施。

工作重點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會議

2.5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委員會進行了兩輪覆檢工作¹，並就證監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或終止的個案選定其中的 57 宗個案，與證監會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舉行了 13 次會議。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解釋選定個案的詳情，並按需要覆查檔案，以評估證監會有否遵從運作手冊所載的既定程序。此外，覆檢委員會成員也藉此機會從公平合理的角度檢討手冊的內容是否完備。

2.6 除個案覆檢會議外，覆檢委員會還舉行了全體大會，以審閱成員就覆檢個案提交的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並討論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的個別課題。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57 宗覆檢個案的分布情況如下：

| | 個案數目 |
|----------------------|-----------|
| 發牌 | 8 |
| 對中介人的監察(視察) | 7 |
| 投資產品 | 7 |
| 投訴 | 9 |
| 法規執行 | 24 |
| 企業融資(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 2 |
| 總數 | 57 |

¹ 第一輪覆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進行，而第二輪工作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進行。

與業界團體會面

2.7 二零一一年三月，覆檢委員會與多個證券業界團體的代表進行非正式會面，就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及可作覆檢的範疇交換意見。

第 3 章 覆檢個別個案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概覽

3.1 總結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的 57 宗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處理該等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其內部程序和工作指引。覆檢委員會也向證監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改善程序或指引。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正面回應。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C。

(A) 向中介人發牌

3.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八宗有關中介人發牌申請的個案。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既定程序，覆檢委員會對此感到滿意。其中一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擬進行的活動或其業務計劃有所改變，證監會要求他們澄清。證監會也需要時間向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索取合規紀錄及評審意見。

(B) 視察中介人

3.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有關視察中介人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視察時大致上已遵從既定程序。

視察工作程序

3.4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詳加闡述其視察工作(尤其是突擊視察)的程序及方法。證監會表示，其轄下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內部運作手冊已詳列視察工作的程序。手冊內容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和修訂。至於突擊視察，證監會通常會在視察前七個曆日預先通知有關公司。如有需要，例如出現關乎保障客戶資產或失當行為的嚴重情況，則通知時間可能會較短，證監會會把理由妥為記錄在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些指引大致上有效，並能讓證監會可按需要靈活地進行視察工作。

視察後的跟進機制

3.5 在一宗個案中，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公司，直接或透過銀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銷售獲認可的基金。證監會在一次視察期間發現，該公司沒有妥為訂立客戶協議，也沒有清楚解釋作出建議的理據及有關產品附帶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也沒有訂定任何政策或程序，藉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建議。考慮到沒有理由懷疑發生不當銷售行為和所涉及的運作規模較小，證監會認為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該公司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

3.6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確保適當的跟進，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包括建立一個跟進機制以完成視察。

3.7 證監會表示，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內部運作手冊已訂明視察工作的程序，其中包括一套機制，用以跟進在視察期間所發現有欠妥善的問題。證監會會評估有關公司的回應是否足以妥善地處理須予關注的事項。如該公司所提出或採取的補救措施未能令人滿意，則證監會會要求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確認，中介團體監察科在完成視察工作前，已與該公司妥為跟進有關事宜。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3.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既定程序。其中一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原因是申請人在雷曼事件發生後需要遵從更嚴謹的披露規定、申請人未有採取積極跟進行動，又或他們須從內地有關當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

A 股股票基金的認可

3.9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 A 股股票基金認可申請中，處理耗費時日，主要是由於申請人需要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所致。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待申請人取得所需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後，才接受和處理基金認可申請，這樣做可能會更具效率。

3.10 證監會解釋，從內地有關當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所需的時間，往往非申請人所能控制。該會留意到，限額一經批出，申請人便須在六個月內備妥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定出市場推廣、推出產品和把籌集所得的資金匯至內地等事宜的細節，時間相當緊迫。證監會在申請人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前接受申請，是為了方便整個處理程序。雖然證監會要撥出一些資源來監察這些個案的進展，但該會留意到，目前有待處理的此類申請只有數宗，而在證監會處理這些申請的過程方面，並沒有引起特別關注的事項。然而，證監會會繼續留意情況。

(D) 處理投訴

3.1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九宗投訴個案，所得的結論是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既定程序。

處理由港交所轉介的投訴

3.12 在一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證券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該公司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投訴，指聯交所上市科處理個案失當，導致該公司的證券長期暫停買賣。為免有利益衝突，港交所把投訴轉介證監會。經覆查後，證監會的結論是該公司投訴理據不足。

3.13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對於向證監會提出的投訴，目前已訂有詳細的處理程序，但由港交所轉介的投訴，則沒有既定的處理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訂定指引，以便適時處理同類個案，並妥為監察。

3.14 證監會解釋，在這宗個案中，港交所把投訴轉介證監會，原因是由港交所處理投訴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而這類投訴確實罕見。案中涉及的事宜性質特殊，有別於證監會所收到的投訴。所涉事宜關乎港交所有否以適當、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履行其規管上市職能。為方便證監會監察港交所履行規管上市職能，有關程序已在證監會與港交所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訂明。證監會承諾會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標準及程序處理有關事宜，包括由港交所轉介關乎其履行規管上市職能的投訴。

投訴個案結論

3.15 在覆檢委員會覆檢的另一宗個案中，一名投訴人向聯交所(副本送交證監會)指出，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上市文件中所申報的住址與其他文件不符。證監會表示聯交所會跟進相關事宜。經調查後，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這宗個案無須繼續處理。據此，證監會決定不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3.16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宗個案雖然看似簡單，但處理接近一年才正式結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當時應及早檢視，從速結案。

3.17 證監會解釋，由於一些內部溝通問題，這宗個案的結案摘要在十個月後才記入系統內。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宗個案是個別事件，而證監會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視程序。

(E) 調查和紀律處分

3.18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24 宗法規執行個案，內容涉及協議和解、譴責、罰款、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檢控、民事制裁、個案轉介、發出合規意見函等事宜。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指定程序。其中一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原因如下：

- 牽涉法律程序及／或上訴；
- 需要其他監管機構澄清資料；
- 個案性質複雜，涉及大量文件、眾多當事人及證監會多個科別；
- 證監會當時須處理一些積壓的個案，包括須投放大量資源優先處理有關雷曼兄弟事件的事宜；以及
- 在調查期間，負責處理個案的證監會人員有變動。

宣傳法院就“未發行股份”所作的裁定

3.19 證監會接獲數名在暗盤市場認購某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訴，發現在股份上市前進行推廣的中間人可能從事無牌活動。這宗個案帶出了“證券”是否包括“未發行股份”的問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²，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限制令及／或宣布，以釐清上述問題。高等法院最終作出命令，確定“任何人未獲發牌而在暗盤市場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不論該等證券是否已經發行或上市，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其後發出新聞稿，公布法院所作的裁定。

3.20 鑑於這項法院裁定之重要性，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多作宣傳，申明“未發行股份”也屬於“證券”。

3.21 證監會解釋，該會在發出新聞稿後，也在《執法通訊》中報道這項法院裁定。《執法通訊》是證監會出版的雙月刊，旨在闡述較重要的執法事宜，供市場人士和投資者參考。對於證監會就此安排的宣傳工作，以及會把從這宗個案汲取的教訓納入證監會持續推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一事，覆檢委員會感到滿意。

交流監督初級交易員的經驗

3.22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懷疑一家公司在收市競價時段操縱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成分股的股份。在眾多股份中，其中五隻的股價比收市競價時段前的價格大幅提高。股價出現偏差是由於該公司發出高價限價買盤，而負責輸入指令的是該公司的初級交易員。

3.23 證監會認為，該公司可能處理落盤失當。證監會發現，該公司員工並無明確的從屬關係。在沒有上司督導的情況下，初級交易員自行處理大額落盤，在選擇價位時也無法可循。此外，輸入偏離價格的指令並無觸發該公司的警報系統，這也顯露了該公司合規監察系統的弱點。因應證監會的意見，該公司提交了糾正內部監控弱點的建議。由於收市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制止或禁止該條所提述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價時段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停止運作，而該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處理所發現有欠妥善的問題，因此，個案在證監會向該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後作結。

3.24 覆檢委員會認為，適當監控和監督初級交易員，是必須妥善處理的問題。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會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公布這宗個案，用作個案研究或業界經驗交流的案例。

增進對企業管治的認識

3.25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有關一家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證監會留意到，有報道指該公司在衍生產品交易中蒙受重大損失，該公司的股價隨即急跌。其後，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而該公司也公布有關損失。經調查後，證監會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此案涉及內幕交易。

3.26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這宗個案中，有關公司的主席在知悉股票和衍生產品投資失利一個星期後，才通知其他執行董事。覆檢委員會認為，這宗個案反映該公司可能存在企業管治問題，而這類問題未必只在個別上市公司出現。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向港交所提出此事，研究採取進一步行動，使上市公司對這類問題提高警覺。

3.27 港交所是前線監管機構，肩負規管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證監會會按照建議向港交所提出有關問題，以供他們考慮。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3.28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申請把股份上市的法團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提交申請書後，把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為方便上市申請人遵從規定及盡量減少須支付的額外費用，該規則讓申請人可授權交易所代其把有關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以履行這項責任。這項安排稱為“雙重存檔”。

3.29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兩宗根據雙重存檔制度處理上市申請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已遵從既定程序。兩宗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原因是申請

書上提供的資料不足，而在第一份申請失效後到提交第二份申請又相隔了一段時間。

第 4 章 對特定範疇的意見

4.1 在覆檢個別案件的過程中，覆檢委員會也會查核一些值得關注的特定範疇，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從而改進合規程序，並確保規管質素和制度完善。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委員會討論了互聯網交易及高頻交易的規管事宜。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C。

(A) 有關規管互聯網交易的指引

4.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個案，案中某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出疑似“設定收市價”行為³。證監會發現，一名內地居民利用其姊妹在香港的戶口，透過互聯網發出交易指示。證監會分別向該名內地居民及其姊妹發出合規意見函，警告他們可能會因操縱市場及容許他人使用自己的證券交易戶口這項不當安排而遭到檢控。

4.3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互聯網交易日趨普及，在規管方面可能須多加注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檢討現行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應否增設預防措施和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防止有人在網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非法交易。

4.4 證監會已注意到覆檢委員會就規管互聯網交易提出的意見。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載列的現行規定以原則為本，適用於經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除守則和指引外，證監會還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持牌法團發出一份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通函。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保證，他們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和持份者的意見，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更新其守則和指引。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證監會承諾已經及將會繼續提醒投資者在進行網上交易時須注意的事項。

³ 在收市時或接近收市時發出交易指示，藉此以人為方式設定或影響收市價，這種做法通常稱為“設定收市價”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這是違法的操縱市場行為。

(B) 規管高頻交易

4.5 二零一零年，美國發生一宗電腦交易出現錯誤的事故，導致市場急挫。有鑑於此，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透過電腦設定的交易是否可能成為規管所應予關注的範圍。

4.6 證監會表明，該會一直密切注視全球的市場發展，並會採取切合香港市場的恰當規管措施。事實上，作為持續的工作，證監會已經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考慮適當地更新其互聯網交易政策，其間會考慮有關直接參與市場、算法程式交易及高頻交易等問題。在考慮規管建議時，證監會會先徵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才會把建議付諸實行。證監會留意到，其他主要市場現時仍在研究高頻交易可能衍生的問題。此外，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也就高頻交易可能引起的規管事宜展開研究，證監會已參與這方面的討論，並會繼續和國際證監會組織交換意見。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委員會致力履行其職能，全面覆檢按證監會運作程序處理的已完結及終止個案，並向證監會提出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5.2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覆檢委員會會繼續悉力以赴，確保證監會貫徹遵從其內部程序。覆檢委員會也會與市場人士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覆檢委員會工作的意見。

5.3 證監會的運作程序屬於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非常重視市場人士及公眾的看法，歡迎他們就這方面提出意見⁴。有關建議及意見可以下述方式提交覆檢委員會：

郵寄：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prp@fstb.gov.hk

⁴ 覆檢委員會覆檢證監會的已完結及終止個案，以評定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有否遵從適當的內部程序。至於不屬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可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等)
：complaint@sfc.hk (公眾投訴)

第 6 章 鳴謝

6.1 過去一年，證監會人員悉力協助，令覆檢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在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也作出多方配合，在此謹致衷心謝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a) 接受和處理投訴；
 - (b)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c) 視察持牌中介人；
 - (d) 採取紀律處分；
 - (e)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廣告；
 - (f)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g)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h)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i)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j)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k)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2.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3.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4.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第 2 及 3 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5.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6. 就其他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7.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的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8.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委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周永健先生, SBS, 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 BBS, JP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趙志鋁先生

周婉儀女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馮孝忠先生, JP

何忻基教授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潔蘭博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佐雄先生, BBS

梁美芬議員, JP

劉哲寧先生

孫德基先生, BBS, JP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方正博士, GBS, JP)

律政司司長代表
(賴應虎先生, SBS, JP)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

陳玉樹教授, BBS, JP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周永健先生, SBS, JP

方正博士, GBS, JP

何炘基教授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潔蘭博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佐雄先生, BBS

劉哲寧先生

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

趙志鋁先生

周婉儀女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馮孝忠先生, JP

賴應虎先生,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孫德基先生, B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⁴

(A) 對中介人的監察(視察)

| 項目(1) |
|---|
| <p><u>覆檢個案所得結果</u></p> <p>證監會視察某家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公司，並在視察前與該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開會討論其業務及運作。會後，證監會進行了為期約一個月的實地視察。其後，證監會與該公司跟進視察所得，直至他們滿意該公司的回應及糾正措施為止。</p> |
| <p><u>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u></p> <p>覆檢委員會認為，監察中介人是證監會其中一項重要的規管職能，因此，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闡釋其視察工作(尤其是突擊視察)的程序及方法。</p> <p>(第 3 章第 3.4 段)</p> |
| <p><u>證監會的回應</u></p> <p>證監會表示，其轄下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內部運作手冊已詳列視察工作的程序。內部運作手冊的內容已適當地予以修訂，以加入覆檢委員會主要就覆檢視察個案所得而不時提出的建議。</p> <p>至於突擊視察，證監會表示，手冊基本上已按照覆檢委員會先前的建議，規定“證監會通常會在視察前七個曆日預先通知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如有充分理由支持，則通知時間可能會較短，證監會會把理由記錄在案……”。過去數年，證監會曾多次因情況緊急(例如出現關乎保障客戶資產或失當行為的嚴重情況)而對持牌法團發出較短通知以進行突擊視察。</p> |

⁴ 在編輯上有所改動，主要是刪除個案的個別資料。

項目(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在一宗個案中，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公司，直接或透過銀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向客戶銷售獲認可的基金。證監會在一次視察期間發現，該公司沒有妥為訂立客戶協議，也沒有清楚解釋作出建議的理據及有關產品附帶的風險。此外，該公司也沒有訂定任何政策或程序，藉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建議。考慮到沒有理由懷疑發生不當銷售行為和所涉及的運作規模較小，證監會認為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該公司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確保適當的跟進，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包括建立一個跟進機制以完成視察。

(第 3 章第 3.6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回覆，該公司在處理他們的關注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甚為重要，這會影響視察人員決定採取的適當規管行動。事實上，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內部運作手冊也已訂明視察工作的程序，其中包括一套機制，用以跟進在實地視察期間所發現有欠妥善的問題。證監會須評估有關公司對改善通知書的回應，如該公司的補救行動有不足之處，則證監會會要求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在這宗個案中，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已遵從上述程序，在結束視察工作前與該公司跟進有關事宜。

(B)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項目(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某機構就數隻附屬基金(包括 A 股股票附屬基金)提交認可申請。除了回應證監會就雷曼兄弟倒閉而發出通告中增訂的規定外，申請人用了一段時間，才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在妥善處理與 A 股股票附屬基金有關的一切事項後，證監會發出正式的認可書。個案需時超過 18 個月才完結。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個案處理耗費時日，主要是由於申請人需要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所致。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待申請人取得所需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後，才接受和處理基金認可申請，這樣做會可能更具效率。

(第 3 章第 3.9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留意到，內地有關當局批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的時間，往往非申請人所能控制，而限額一經批出，申請人便須在六個月內備妥所有基金文件，以及定出市場推廣、推出產品和把籌集所得的資金匯至內地等事宜的細節，時間相當緊迫。在限額批出前處理申請，是為了方便業界。目前有待處理的此類申請只有數宗，而證監會在處理這些申請時，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證監會會加以留意，以便日後考慮有關事宜。

(C) 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

項目(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證券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該公司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投訴，指聯交所上市科處理個案失當，導致該公司的證券長期暫停買賣。為免有利益衝突，港交所把投訴轉介證監會。經覆查後，證監會的結論是該公司投訴理據不足。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對於向證監會提出的投訴，目前已訂有詳細的處理程序，但由港交所轉介的投訴，則沒有既定的處理程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訂定指引，以便適時處理同類個案，並妥為監察。

(第 3 章第 3.13 段)

證監會的回應

在這宗個案中，港交所把投訴轉介證監會，原因是由港交所處理投訴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而這類投訴確實罕見。案中涉及的事宜性質特殊，有別於證監會所收到並按正常程序處理的一般投訴。所涉事宜關乎港交所有否以適當、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履行其規管上市職能。為方便證監會監察港交所履行規管上市職能，有關程序已在證監會與港交所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訂明。證監會建議，由港交所轉介關乎其履行規管上市職能的投訴，應按照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標準及程序處理。

項目(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一名投訴人向聯交所(副本送交證監會)指出，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上市文件中所申報的住址與其他文件不符。證監會表示聯交所會跟進相關事宜。經調查後，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這宗個案無須繼續處理。據此，證監會決定不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宗個案雖然看似簡單，但處理接近一年才正式結案。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當時應及早檢視，從速結案。

(第 3 章第 3.16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由於一些內部溝通問題，這宗個案的結案摘要在十個月後才記入系統內。證監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日後的個案盡快完成審查程序。

這宗個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轉介證監會處理。證監會的雙重存檔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審視這個案，認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而這意見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內部電郵中註明。不過，由於員工在溝通上有誤會，結案摘要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才記入系統內。證監會通常會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視。他們相信這宗覆檢個案純屬個別事件。

(D) 調查和紀律處分

項目(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證監會接獲數名在暗盤市場認購某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投訴，發現在股份上市前進行推廣的中間人可能從事無牌活動。這宗個案帶出了“證券”是否包括“未發行股份”的問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限制令及／或宣布，以釐清上述問題。高等法院最終作出命令，確定“任何人未獲發牌而在暗盤市場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不論該等證券是否已經發行或上市，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其後發出新聞稿，公布法院所作的裁定。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鑑於這項法院裁定的重要性，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多作宣傳，申明“未發行股份”也屬於“證券”。

(第 3 章第 3.20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後，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出版的《執法通訊》中報道這項法院裁定。證監會在《執法通訊》中闡明，任何人未獲證監會發牌而在暗盤市場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不論該等證券是否已經發行或上市，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透過不同媒體讓投資者認識投資首次公開招股的風險，在這些持續推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中，也會包括從上述個案汲取的教訓。

項目(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懷疑一家公司在收市競價時段操縱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成分股的股份。在眾多股份中，其中五隻的股價比收市競價時段前的價格大幅提高。股價出現偏差是由於該公司發出高價限價買盤，而負責輸入指令的是該公司的初級交易員。

證監會認為，該公司可能處理落盤失當。證監會發現，該公司員工並無明確的從屬關係。在沒有上司督導的情況下，初級交易員自行處理大額落盤，在選擇價位時也無法可循。此外，輸入偏離價格的指令並無觸發該公司的警報系統，這也顯露了該公司合規監察系統的弱點。因應證監會的意見，該公司提交了糾正內部監控弱點的建議。由於收市競價時段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停止運作，而該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處理所發現有欠妥善的問題，因此，個案在證監會向該公司發出合規意見函後作結。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適當監控和監督初級交易員，是必須妥善處理的問題。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公布這宗個案，用作個案研究或業界經驗交流的案例。

(第 3 章第 3.24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會考慮這項建議。

項目(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有關一家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證監會留意到，有報道指該公司在衍生產品交易中蒙受重大損失，該公司的股價隨即急跌。其後，該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而該公司也公布有關損失。經調查後，證監會的結

論是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此案涉及內幕交易。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這宗個案中，有關公司的主席在知悉股票和衍生產品投資失利一個星期後，才通知其他執行董事。覆檢委員會認為，這宗個案反映該公司可能存在企業管治問題，而這類問題未必只在個別上市公司出現。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向港交所提出此事，研究採取進一步行動，使上市公司對這類問題提高警覺。

(第 3 章第 3.26 段)

證監會的回應

港交所是前線監管機構，肩負規管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證監會會向港交所提出有關問題，以供他們考慮。

(E) 有關規管互聯網交易的指引

項目(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個案，案中某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出現疑似“設定收市價”行為。證監會發現，一名內地居民利用其姊妹在香港的戶口，透過互聯網發出交易指示。證監會分別向該名內地居民及其姊妹發出合規意見函，警告他們可能會因操縱市場及容許他人使用自己的證券交易戶口這項不當安排而遭到檢控。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互聯網交易日趨普及，在規管方面可能須多加注意。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檢討現行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應否增設預防措施和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防止有人在網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非法交易。

(第 4 章第 4.3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載列的規定以原則為本，適用於經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以下例子，是一些與經互聯網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相關的規定：

- 持牌法團須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包括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等的行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持牌法團的管理層須確保公司的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配合公司的需要，並在安全及有充分監控的環境下運作。有關規定包括訂定適當的保安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和偵測任何人未經授權入侵公司的數據處理系統。

證監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向持牌法團發出一份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通函。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證監會已經及將會繼續提醒投資者在進行網上交易時須注意的事項。

證監會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和持份者的意見，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更新其守則和指引。